

收文編號：1080000536

議案編號：1080118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434 號 政府提案第 16037 號之 2

案由：本院內政、財政、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「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」案，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展延審查期限。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內政、財政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8400004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會同財政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「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」案，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展延審查期限。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193 號函。
- 二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財政委員會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